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206-01

修正案号: 39-8664

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张力-扭力皮带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受影响的张力-扭力皮带(tension-torsion straps)的下列贝尔直升机:

206A和206B (所有序列号)

206L(所有序列号)

206L1 (所有序列号)

206L3 (所有序列号)

206L4 (所有序列号)

受影响的张力-扭力皮带:

件号(P/N) 206-011-147-005, 序列号BTFS-23868 至 BTFS-24277件号(P/N) 206-011-147-007, 序列号BT-22719至 BT-23437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Transport Canada CF-2016-09;
- 2. ASB 206-13-130 Tension/Torsion Straps, 206-011-147-005 和 206-011-147-007, Reduction of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
- 3. ASB 206L-13-171 Tension/Torsion Straps, 206-011-147-007, Reduction of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现已发现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列的张力-扭力皮带可能会引起氨基甲酸乙酯保护涂层(urethane protective coating)出现裂纹。此种情况可能引起皮带内腐蚀(internal corrosion)。被腐蚀的皮带可能早于他被批准的适航寿命失效,致使飞机失控。由于上述原因,有必要降低受影响部件的适航寿命。本指令2.2段列出了新的寿命限制。

因为这个问题的范围有限,对于受影响的直升机型号,适航限制计划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chedule,维护手册的第4章)将不会被修订以纳入这一变化。对于那些不受此质量问题影响(即,未列在本指令的适用范围内)的皮带,其寿命限制在适航限制计划中不变。

贝尔公司注意到件号为P/N 206-011-147-005的皮带仅适用于贝尔 206A 和206B型直升机,而件号为P/N 206-011-147-007的皮带适用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型号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5个飞行小时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检查直升机记录,以查找受本指令影响的张力-扭力皮带 (tension-torsion straps)。
- 2.2 如果受本指令影响的张力-扭力皮带达到或超过1000飞行小时或运行达到18个月(先到为准),将其从运行中拆除。运行时间以含有受影响部件的旋翼毂(rotor hub)安装到直升机上开始计算。
- 2.3 对于还未达到适航限制,仍在运行中的受影响部件,在部件历史记录中建立一个条目以表明新的适航限制:1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(先到为准)。
- 2.4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,不得再将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飞行小时或运行超过18个月的张力-扭力皮带安装到飞机上。
- 3. 等效适用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4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4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